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邹承慧、袁源、张金剑、官彦萍、施周祥、黄玉林在2024年度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

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 50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视情况在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额度分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至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商务”）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6,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商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

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总额度不超过 18,623.0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18,623.04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18,623.04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总额度不超过 10,1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6,1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6,1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江阴慧昊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总额度不超过147,03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72,215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35,115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4,6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1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 年，自2015年3月27日始至2025年3月26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3,0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锐恒”）总额度不超过9,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

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4,4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8,9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江苏安锐恒 51% 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的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金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控融租的控股股东，江西金控集团为江西金控融租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江西金控融租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9,5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9,5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4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国康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杭州承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工程”）在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承辉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承辉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